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陈海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可亚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旭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557,825.29	169,905,125.88	1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26,956,324.74	126,359,923.68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21	0.8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14,038.82		-59.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59.47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8,424.89	596,401.05	-14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057	-14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056	-148.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057	-14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47	减少1.3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46	减少1.3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09.07
合计	9,409.0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8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20,252,454	人民币普通股	20,252,454
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12,179,507	人民币普通股	12,179,507
武汉合信实业有限公司	6,396,608	人民币普通股	6,396,608
武汉远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2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8,000
北京万里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1,37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378,750
北京市金属文教用品厂	1,346,417	人民币普通股	1,346,417
钟耀江	834,979	人民币普通股	834,979
付东	777,411	人民币普通股	777,411
王超杰	682,760	人民币普通股	682,760
钟健潮	641,261	人民币普通股	641,261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040,000.00	5,850,000.00	-30.94%	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预付款项	19,295,606.14	14,612,170.83	32.05%	本期公司上下游结算均采取预付或现款方式所致
存货	6,461,431.60	445,447.18	1350.55%	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221,859.58	-100.00%	本期公司上下游结算均采取预付或现款方式所致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00.00%	支付磷矿石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557,817.40	5,258,758.22	43.72%	本期公司上下游结算均采取预付或现款方式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816,802.31	139,661.90	484.84%	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款金额增加以及按年限应收款计提比例增加所致
净利润	1,226,717.98	2,211,343.43	-44.53%	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2,716.24	66,686,817.35	-80.76%	上年同期收回凤凰花园大额应收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6,497.79	47,853,731.43	-76.14%	本报告期较上期支付其他应收款增多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顺矿业")和神农架林区阳日镇长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矿业")分别向本公司承诺:恒顺矿业和长青矿业所产磷矿石将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优先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矿业")的采购需求;恒裕矿业采购后的剩余磷矿石，恒顺矿业和长青矿业若向除恒裕矿业以外的关联方或非关联第三方出售时,出售价格将不得低于上述价格。目前上述承诺得到了忠实的履行,经公司自查,未发现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现金分红情况。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淳先生
2012年10月31日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高士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旭

公司负责人高士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旭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0,355,529.66	2,817,878,418.34	-87.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48,388,841.52	223,385,423.43	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881	0.4390	11.1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53,291.05		-1,764.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38		-1,753.67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40,208.31	22,529,535.70	-15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4	0.0443	-15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0	-0.0412	-13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4	0.0443	-15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27	0.0960	增加97.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71	-0.0894	增加97.3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218,923.41	溢价出让中地公司48%股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200.00	
合计	43,509,123.4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44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671,418	人民币普通股	105,671,418
顾瑞	2,754,068	人民币普通股	2,754,068
覃杰	2,528,047	人民币普通股	2,528,047
刘诚	2,253,530	人民币普通股	2,253,530
曹菊筠	2,213,294	人民币普通股	2,213,294
陈晓云	2,171,920	人民币普通股	2,171,920
鄂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杨楚闻	1,801,326	人民币普通股	1,801,326
缪国庆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于桂云	1,669,901	人民币普通股	1,669,901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6,587,885.24	3,970,565.29	65.92	本期转让中地公司股权所收到的现金
其他应收款	97,049,049.87	20,975,994.75	362.67	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9,897,966.04	200,000.00	64,848.98	本期转让中地公司部分股权后转为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
损益表项目				
营业收入	8,047,495.90	9,009,934.16	-10.68	本期无房屋销售收入，中地经纪公司因与华普集团租赁合同终止无租赁收入
营业成本	3,151,850.14	5,320,416.51	-40.76	本期无房屋销售收入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868.42	392,731.09	-48.34	本期无房屋销售收入
管理费用	20,857,023.28	14,251,877.52	46.35	本期咨询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4,596,262.76	1,747,200.56	163.06	计提应支付的贷款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188,125.68	0.00	100.00	本期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	43,218,923.41	0.00	100.00	本期转让中地公司股权所形成的收益

2012年2月，公司转让了所持有中地公司48%的股权［其中直接持有45%，通过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公司持有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给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普投资持有中地公司48%的股权,本公司持有49%的股权,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的股权，控股权未发生变化。2012年5月，由于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对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的收购(中联普拓持中地公司3%的股权),所以收购后华普投资公司直接持有中地公司48%的股权,间接持有中地公司2.4%的股权,总计持有中地公司50.4%的股权,成为中地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中地公司,改组了中地公司的管理层。本公司持有中地公司49%的股权成为第二大股东，不再对中地公司形成实质性控制，故自2012年5月起不再将中地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对该股权投资改用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由于中地公司资产总额及各报表项目占前期合并报表的比重较大，形成本期合并会计报表各项目金额与期初数及上期发生额均有较大的变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士庆
2012年10月30日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600039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孙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李平

公司负责人孙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566,422,543.66	29,466,414,319.28	17.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448,389,180.13	2,875,973,875.49	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952	2.7482	19.9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7,646,445.87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22		不适用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232,928.81	435,395,418.35	4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4	0.4160	4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44	0.4283	4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4	0.4160	4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13.77	增加1.4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14.17	增加1.2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4,611.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82,560.86
合计	-13,077,949.3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17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856,992	人民币普通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94,210	人民币普通股	
江杏梅	3,431,800	人民币普通股	
彭世勇	3,322,71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秋香	3,107,882	人民币普通股	
谢永	3,059,54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44,944	人民币普通股	
陆秋燕	2,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颖鹏	2,3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碧钦	2,206,11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本期期末数为 1,000,000.00 元,比期初数减少 91.99%,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款项所致。

(2)预付款项:本期期末数为 2,915,201,508.08 元,比期初数增加 52.92%,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预付材料款及协作队伍劳务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期末数为 359,603,856.66 元,比期初数增加 50.57%,其主要原因系本期对联营单位蓉城二绕公司增加投入资本金所致。

(4)固定资产 :本期期末数为 2,514,772,117.37 元,比期初数增加 44.75%,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投资开发的华山沟水电站于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811,079,000.00 元所致。

(5)在建工程 :本期期末数为 234,115,650.63 元,比期初数减少 74.74%,主要原因是华山沟水电站主体基本竣工,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811,079,000.00 元所致。

(6)无形资产 :本期期末数为 10,414,065,504.49 元,比期初数增加 39.92%,主要原因系本集团为 BOT 项目的开发建设投入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期末数为 9,534,803.72 元,比期初数减少 54.94%,主要原因系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所致。

(8)短期借款:本期期末数为 3,994,244,350.00 元,比期初数增加 83.05%,主要原因系本年度业务规模扩张、流动资金贷款需求增加所致。

(9)应付票据:本期期末数为 639,861,742.75 元,比期初数增加 133.11%,主要原因系本期与供应商之间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增长较多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 :本期期末数为 114,502,733.31 元,比期初数减少 39.64%,主要原因系上年末计提的绩效工资在本期发放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期期末数为 1,241,333,333.33 元,比期初数减少 34.37%,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到期银行贷款所致。

(12)其他流动负债 :本期期末数为 428,313,273.79 元,比期初数增加 35.49%,主要原因是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增加从而于本期确认营业收入而计提的营业税金增加所致。

(13)长期借款:本期期末数为 8,560,176,324.00 元,比期初数增加 41.15%,主要原因系本集团为 BOT 项目开发建设取得的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14) 实收资本 (或股本) ：本期期末数为 1,046,500,000.00 元，比期初数增加 244.24%,系利润分配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定向增发发行股票购买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致。

(15)资本公积:本期期末数为 779,605,413.97 元,比期初数减少 43.23%,主要系本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对路桥集团的投资期初在本科目核算,重组完成后相应部分转入实收资本以及本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6)专项储备:本期期末数为 224,330,663.15 元,比期初数增加 40.08%,系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结余所致。

(17)未分配利润 :本期期末数为 1,273,262,649.97 元,比期初数增加 39.33%,系本期实现盈利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销售费用:本期期末数为 3,606,576.47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199.01%,主要系本公司下属盛通公司及其特种材料公司本期材料销售营销力度加大,相应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期末数为 -24,305,360.90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154.10%,主要系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部分为在建项目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此等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期末应收账款减少及路桥集团雅西路项目及湖南炎汝高速公路二合同段完工,合同损失因素本期消除,冲减预计的合同损失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期末数为-370,942.30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87.04%,主要系公司购买的股票、基金本期公允减值变动幅度小于上年同期所致。

(4)营业外支出:本期期末数为 25,890,716.40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235.31%,主要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路桥集团本期对南江县正直镇巴山新居工程建设、营山县金华学校、四川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江安县桐榨镇路桥希望小学校、安岳县四川路桥希望小学等捐赠支出所致。

(5)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本期期末数为 84,422.62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74.09%,只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少所致。

(6)所得税费用:本期期末数为 93,120,064.10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34.57%,主要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路桥集团上年度所得税按 25%预计,本年度获得税收优惠冲减多预计的所得税所致。

(7)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期末数为 12,058,074.19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32.89%,主要系巴河公司、巴郎河公司因国民经济运行放缓无法满负荷发电本期盈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8)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期末数为-20308182.3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30.29%,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招商银行股票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幅度较上年同期大所致。

(9)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期末数为 12,058,074.19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32.89%,主要系巴河公司、巴郎河公司因国民经济运行放缓无法满负荷发电本期盈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期末数为 16,053,496,023.28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31.29%,主要系本期完成产值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期末数为 3,327,089,569.11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196.54%,主要系本期收回履约保证金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期末数为 13,744,661,892.54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40.70%,主要系本期完成产值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生产成本增加所致。

(4)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期末数为 292,181,695.82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63.75%,主要系上年盈利增加本期缴纳所得税及本期产值增加支付营业税金增加所致。

(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期末数为 1,926,519.23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74.74%，主要原因是华山沟水电站主体基本竣工，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811,079,000.00 元所致。

(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期末数为 5,111,058.71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1656.48%,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期末数为 3,457,242,135.25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101.92%,主要系成德绵、成自泸 BOT 项目本期投入所致。

(8)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期末数为 153,239,955.27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4471.76%,主要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路桥集团对联营企业蓉城二绕公司投资所致。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期末数为 7,617,981,350.00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213.73%,主要系公司及所属 BOT 项目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1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期末数为 3,455,260,000.00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305.09%,主要系支付到期银行贷款所致。

(1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期末数为 836,999,922.71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375.40%,主要系成德绵、成自泸项目建成本期开始支付银行利息及路桥集团贷款增加相应银行利息增加所致。

(12)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本期期末数为 0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100%,主要系本期无子公司利润分配所致。

(1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期末数为 2,131,277.61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78.85%,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贴现息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1 年年初,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对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向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路桥集团")100%股权。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四川路桥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17 号)。随后,本公司完成了资产过户、股份登记等手续。在报告期内,铁投集团严格履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补充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持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和《盈利补偿协议(2012 年-2014 年)》。具体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四川路桥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后续的相关公告。

路桥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是以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盛通公司租赁郫县唐元镇福昌村五、六组农村集体土地和租赁彭州市军乐镇军屯村四组土地均已取得临时用地的批复许可,租赁潘家沟村七组土地尚未取得当地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复。针对上述事项,盛通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及时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的承诺》:"本公司正在办理相应租用农用地的审批手续,并承诺于六个月内办理完成;若届时未办理完成该审批手续，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彭州分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上述农村集体土地,并搬迁至可依法使用的土地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铁投集团承诺,如盛通公司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况,同意对其搬迁期间的经营损失进行补偿,本公司为此与铁投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补偿内容、补偿方式、补偿标准等进行了约定。

为履行承诺,盛通公司已于承诺期满时停止使用潘家沟村七组土地;为避免生产经营上的影响,盛通公司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时,将所停止用地涉及的生产业务转移至其已办理完毕用地审批手续的分公司中,其生产经营并未受到影响。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本次分配以 2011 年末股本总数 3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 股送 1.5 股派 1 元(含税)。2012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公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2-12）并按公告的时间表实施完毕。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云
2012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12-027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履行承诺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 年 3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对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向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100%股权。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四川路桥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17 号)。随后,本公司完成了资产过户、股份登记等手续。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2]66)文件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的有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清理和检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铁投集团自该等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铁投集团不转让该等股份。铁投集团在本次发行之前已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转让将按照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2、承诺主体:铁投集团

3、履行期限:2012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4、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5、承诺事项签署日期:2011 年 5 月 25 日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补充承诺

1、承诺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避免与四川路桥的同业竞争,铁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地与四川路桥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对四川路桥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四川路桥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战备抢险救灾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四川路桥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再从事公路桥梁施工类业务,并承诺由四川路桥独立负责和开展该类业务。

上述战备抢险救灾业务,是指根据国家交通战备建设的需要,或者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波及面很大的社会性灾难事故之后抢险救灾工作的需要，而开展的涉及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或应急维修任务。

本公司下属除四川路桥之外的其他施工力量开展战备、抢险、救灾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第一,系根据党委、政府、或者军队的指令、通知或者要求而开展;第二,与交通战备建设或者基础设施的抢险救灾直接相关;第三,所涉施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不需要履行招标程序。

(3)对于本次交易未置入四川路桥的公路和桥梁之 BT 或 BOT 投资项目(江安长江公路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72%股权、四川宜泸高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水力发电开发项目(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3%股权),本公司承诺:如对外转让,四川路桥有权优先购买上述资产。除非四川路桥明确表示放弃购买上述资产,否则本公司将不向其他方转让上述资产。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对于四川路桥可能参与的公路、桥梁 BT 或 BOT 投资项目、水力发电或购买项目,本公司将以避免同业竞争和优先保证四川路桥的商业利益为前提,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在四川路桥未明确表示放弃的情况下,不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申报立项、协商等活动;在四川路桥明确放弃的情况下,也以不构成同业竞争为投资前提。

(5)本公司对与四川路桥之间所从事的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明确界定和区分业务范围,严格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如果四川路桥或者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拥有的其他业务与四川路桥形成实质竞争,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四川路桥选择权由其依法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6)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将归四川路桥所有;若因此给四川路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还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该等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本公司与四川路桥不再直接、间接地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为进一步明确铁投集团与四川路桥的定位,避免同业竞争,铁投集团补充承诺:

①我集团自身未来将以铁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为核心业务。对于公路和桥梁之 BT 或 BOT 投资项目,我集团作为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支持四川路桥开展公路和桥梁之 BT 或 BOT 项目投资,并以此作为四川路桥核心业务之一。

我集团除目前已投资的公路和桥梁 BT 或 BOT 投资项目外（蓉城第二高速西段工程项目、宜泸高速公路项目、江安长江大桥项目、南大梁高速公路项目、巴广渝高速公路项目、叙古高速公路项目)，我集团及所属其他公司未来将不参与公路和桥梁的 BT 或 BOT 投资项目的投标。

②为保护四川路桥的商业利益,只有经四川路桥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并经四川路桥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后,在取得四川路桥明确放弃的函告后,我集团及所属其他公司方参与公路和桥梁的 BT 或 BOT 投资项目的投标。即使在四川路桥明确放弃的情况下,我集团及所属其他公司投标公路和桥梁的 BT 或 BOT 投资项目,也以不损害四川路桥利益为前提。

③上述承诺自我集团取得四川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我集团及所属公司与四川路桥不再直接、间接地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2、承诺主体:铁投集团

3、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4、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5、承诺事项签署日期:2011 年 5 月 25 日和 2012 年 5 月 14 日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利益,铁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不对四川路桥及其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经营实体将尽其所能地减少与四川路桥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实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与四川路桥之间的交易,保证不损害四川路桥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将归四川路桥所有。

2、承诺主体:铁投集团

3、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4、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5、承诺事项签署日期:2011 年 5 月 25 日

四、关于保持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内容

为保证本次重组后四川路桥的独立性,铁投集团已作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铁投集团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四川路桥的独立性。具体包括:

(1)确保四川路桥业务独立。铁投集团及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独立于四川路桥,保证与四川路桥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确保四川路桥资产完整。铁投集团及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川路桥业务往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关联交易规定,不违规占用四川路桥资产,保证四川路桥的生产、供应系统及配套设施、工业产权、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由四川路桥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

(3)确保四川路桥财务独立。保证不非法干预四川路桥的财务核算、财务决策,保证不与四川路桥共用银行账户。

(4)确保四川路桥人员独立。保证四川路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铁投集团及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四川路桥的财务人员不得在铁投集团及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确保四川路桥机构独立。保证对四川路桥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进行非法干预,并保证铁投集团及铁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川路桥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承诺主体:铁投集团

3、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4、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过程中。

5、承诺事项签署日期:2011 年 5 月 25 日

五、盈利补偿协议

1、承诺内容

本公司与铁投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如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净利润总额不足利润的预测数，即预计 2012 年至 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依据华衡评估报告测算的该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累计数 117,503.62 万元。本公司在收到会计师事务所的出具的 2014 年度书面审核意见后,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上述重组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提出要求铁投集团进行补偿的书面函告,并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一并报送铁投集团。铁投集团自收到前述书面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